

1.1.1 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四川省贸易学校文件

省贸易校（2019）80号

四川省贸易学校 关于印发《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将《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四川省贸易学校

2019年10月8日

四川省贸易学校

蜀 08 (0102) 贸易学校

四川省贸易学校
关于《(11) 贸易学校综合实训工单生产书》
的通知

：门 课 各 ， 区 对 各
中 《(11) 贸易学校综合实训工单生产书》 书 册
。 行 为 研 究 会 ， 研 究 会
《(11) 贸易学校综合实训工单生产书》 书 册

抄送：党委、行政领导班子
四川省贸易学校办公室印

2019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我校加快培养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必由之路，是深化产教融合，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办学方向的重要途径，是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规范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举措。为加快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校企合作步伐，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促进教学质量、师资水平的全面提升，适应区域茶业经济发展需求和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内涵发展需要，根据《四川省贸易学校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校企合作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与国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三条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和合作企业共同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协调学校与企业的合作关系；
- （二）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管理；
- （三）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及统计、总结等工作；

(四) 负责对校企合作单位工作的考核、评价；

(五) 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工作组。

第二章 校企合作程序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校企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 校企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促进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教学、实训整体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区域茶业经济发展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 1、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 2、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 3、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审批办法

(一) 立项：相关企业向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办申请，办理立项手续。

(二) 审查：由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办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初审后，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查，校企合作领

导小组成员对合作相应企业的经营状况,人才培养机制等进行审查。

(三) 批准: 校企合作项目经初审后, 提交校级行政会审定通过后, 由校长签署意见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校企合作管理

第六条 日常管理由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办每半年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上报校企合作工作小结, 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协议应及时备案登记。

第七条 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

(一) 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应对合作项目的利弊考核、人才培养、服务收入、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 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于当年12月份中旬前报学校分管领导。

(二) 校企合作项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 合作期间应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织周期评估工作, 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八条 考核与奖惩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总结会, 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 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 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校与企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由实习就业处负责解释。